

明報

MING PAO ENTERPRISE CORPORATION LIMITED

明報企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5)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召開之 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註一)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MING PAO ENTERPRISE CORPORATION LIMITED(明報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
共(註二)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註三) _____,

地址為 _____,如其未克出席,

則委任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
假座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一座五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依照以下指示投票,如
無該等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酌情投票。

	贊成(註四)	反對(註四)
1. 藉額外增設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增加至250,000,000港元(分為2,500,000,000股普通股),新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本公司股本中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2. 批准、追認及確認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九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通函」)(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述本公司、星洲媒體集團有限公司(「星洲媒體」)及南洋報業控股有限公司(「南洋報業」)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訂立之合併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據此,以發行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作為星洲媒體及南洋報業之現有股東分別將彼等於星洲媒體及南洋報業之股份轉讓予本公司之代價),以及根據合併協議計劃進行之交易。		
3. 批准發行及配發星洲媒體代價股份及南洋報業代價股份(各自之定義見通函)予星洲媒體及南洋報業之現有股東。		
4. 授權本公司之董事(一致行動或由委員會或任何董事個別行事,如有需要加蓋公司印鑑)代表本公司簽署、蓋章、簽立、完成、交付所有該等其他協議、工具及其他文件,並作出一切按其/彼等之絕對酌情權認為必須、有需要或權宜之行動,致使可落實合併協議及/或使其生效及完成,以及落實按其/彼等認為必要、有需要或權宜時根據合併協議計劃進行之交易及/或使其生效及完成。		

日期: 二零零七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註五):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請填上擬委任之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未有填上姓名,則大會主席將出任 閣下之代表。
-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某一項決議案,請在有關於決議案之「贊成」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某一項決議案,請在有關於決議案之「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明確指示,則 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閣下之代表亦有權酌情對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者以外,並於會上適當提出之任何決議案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一法團,則本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團印鑑或經由法團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親筆簽署。
- 如聯名股東中有超過一名股東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該等出席股東中,只有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之股份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本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柴灣嘉業街十八號明報工業中心A座十五樓,方為有效。
- 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但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 閣下。
-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加簽認可。
-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